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9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要求公司对《决定书》指出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。

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、传达，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《决定书》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，本着严格自律、认真整改、规范运作的态度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就《决定书》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自查整改。目前，自查整改情况尚在进行中，现就整改措施及已完成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统筹分工，明确责任

公司成立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小组，由董事长担任组长，明确要求、制定计划、落实责任，全面统筹开展本次自查整改工作，并根据北京证监局下发的《决定书》中相关整改要求，由公司管理层成员分别牵头销售、财务等部门，具体开展自查整改工作、落实整改任务，定期汇总、督办、评估整改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二）深入自查，落实整改

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了《决定书》的有关精神及要求，要求公司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小组针对《决定书》中所述

事项，逐一落实各项整改内容。同时，对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各部门、各子公司深入自查自纠问题，全面排查风险隐患，及时补短板、强弱项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，长效管理

结合整改事项和自查自纠，进一步修订财务管理、销售管理等各项制度，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。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，坚持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“双轮监督”，以制度管人、流程管事，推动公司合规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

二、整改事项

（一）问题一

经查，你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 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 [2022]15 号)第八条的规定。此外，公司还存在募集资金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。

整改措施：

1、统筹安排，明确责任。公司涉及部门设置专人监督把控募集资金的使用。公司内部对该事项相关部门责任人落实责任，加强内部教育。公司将进行专项内控自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，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。落实整改责任人制度，并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。

2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，提升思想认识，加强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内控制度的执行，进一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

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。

3、加强资金业务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，定期召开会议，沟通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并解决问题。

4、结合整改事项，定期自查自纠，推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规范。

（二）问题二

此外，公司还存在个别无形资产未充分考虑出现的减值迹象的情形。

“个别无形资产未充分考虑出现的减值迹象”涉及的具体无形资产为新冠 POCT（BJ12SJ30011），该项目对应产品是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抗原检测试剂盒（胶体金法）（国械注准 20223400350）。

该无形资产的对应产品自 2022 年 3 月上市销售以来，为公司带来了超过 10 亿元的收入，良好的现金流显著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，为企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公司在产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升了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通过该产品的成功销售，公司在医疗器械和诊断试剂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认知度，有助于未来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。胶体金法新冠检测作为一种成熟的检测技术，具有广泛的拓展潜力。通过这一新冠检测试剂盒，公司建立了一个可靠且高效的技术平台，未来可以开发其他传染病检测产品，如流感、登革热、寨卡病毒等，从而开辟新的市场机会。

整改措施：

1、公司定期全面梳理无形资产项目，针对市场环境、技术环境等发生明显变化的无形资产，审慎分析其资产可回收性，结合相关资产具体使用情况、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情况，复核预计可收回金额关键指标的准确性、可靠性。

2、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——无形资产》等相关准则进行操作，至少每半年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分析，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包括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触发事件，如市场价值下降、技术过时或法律法规变动等，这些因素可能导致无形资产的现金流量收益能力下降。

3、在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时，必要时聘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，参考相关专家意见，以确保测试的准确性和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4、于半年报期间，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——无形资产》等相关准则规定进行了减值测算并进行了账

务处理。

（三）问题三

公司还存在个别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、部分收入确认单据签字不完善、销售产品出库系统时间录入滞后等情形。

整改措施：

1、加强对财务人员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对收入确认原则的理解。公司已组织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2017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提升专业能力，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。财务部深入了解业务流程，全面梳理了各种类型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，确保收入核算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今后将提升业务流程单据的管理，同时加强对相关收入确认支持性资料的审核。

2、加强对业务人员培训，强调业务部门承担业务基础数据及时准确报送的责任。公司要求销售部门、仓储部门、财务部门等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加强跨部门和跨岗位的沟通合作，确认销售流程中的信息交流和共享，谨慎确认营业收入。

3、建立考核和奖惩机制，加强内审部门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收入确认的复核，相关检查结果纳入考核。

三、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

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，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整改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坚决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